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临近，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已临近，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高效、顺利地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晓雯

夏立安

张立国

年 月 日